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龔良智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嘉寶

被告 倪翰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